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104号

玉伟煤炭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81MACA07C706

法定代表人：钟玉伟 身份证号码：

地 址：四川省万源市太平镇坪长村

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太平镇坪长村玉伟煤炭经营部的原煤堆场检查中发现，该经营部堆放在场地内的部分原煤未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导致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以上事实，有玉伟煤炭经营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经营者钟玉伟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组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10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

证申请权)。你经营部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其环境违法行为，并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2. 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00（壹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万源)
5117030034880